

2012 年 3 月 13 日  
13 March 2012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Triangle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凌晨 3 時至下午 4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<b>Club Pudong</b>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凌晨 1 時至下午 5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 ii) 凌晨 2 時至下午 5 時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；  i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5 時，不得於處所內使用揚聲器或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播放節目或音樂；  iv) 晚上 6 時至翌日下午 5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v) 在任何時候，處所不得招待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。 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
<b>Zoo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51 人在閣樓及 41 人在 1 樓；及  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Lip Stick</b>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	Refused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.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